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油品行銷事業部

(桃園營業處)

新坡加油站改建工程

工程說明書

工程案號：DAA1323001

工程地點：新坡加油站(桃園市觀音區大同村物中山
路二段 794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

(第 5 版)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業處）

工程說明書

目錄

1.	工程名稱與案號.....	3
2.	工程地點.....	3
3.	工程範圍.....	3
4.	工作規定及文件報告.....	4
5.	履約期限.....	14
6.	配合施工.....	14
7.	工作人員規定.....	15
8.	工程用地、施工機具與水電等規定.....	18
9.	施工安全衛生及環保規定.....	19
10.	工程品管及工程查驗.....	24
11.	工程結算及付款辦法.....	26
12.	驗收及罰則.....	26
13.	保固.....	26
14.	稅捐、保險、文件效力及其他規定.....	28
15.	附件一覽表.....	29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業處）

工程說明書

1. 工程名稱與案號

- 1.1. 工程名稱:新坡加油站改建工程
- 1.2. 工程案號：DAA1323001

2. 工程地點

- 2.1. 工程地點：328 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二段 794 號。
- 2.2. 基地位置：桃園市觀音區大同段 1519.1520 地號等 2 筆。
- 2.3. 基地面積：2019.83 平方公尺
- 2.4. 土地使用區分：加油站用地

3. 工程範圍

本工程為新坡加油站改建工程，廠商應執行本工程之採購與供料、建造、安裝，以及申報空污費、地下水體監測設備、申請使用執照等工程並以發包圖說為準。其主要工程範圍如下：

3.1. 主體工程

3.1.1. 拆除工程部份

加油雨棚及營業式站屋建築工程、鋁板天花、屋簷廣告橫招、機車棚、廣告物、圍籬、花台、排水溝、溝蓋及活動門地上地下管線…等不適用構造物拆除運棄。

3.1.2. 雜項及地坪工程

3.1.3. 綠化及基地保水設施工程

3.1.4. 站屋、加油雨棚建築工程

3.1.5. 地下油槽保護槽基礎土木工程

3.1.6. 土木及雜項工程(包括周圍道路、出入通道等)

3.2. 附屬設施工程（給排水、衛生、電力、電信、照明、資訊、消防、空調設備、排水溝、無障礙設施等）

3.2.1. 消防設備工程

3.2.2. 景觀工程

3.2.3. 雨水回收、滯留設備工程

3.2.4. 避雷設備及接地系統工程

3.2.5. 電氣、照明暨弱電設備工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業處）

工程說明書

- 3.2.6. 防盜、警報、POS 電腦、廣播、電視、電子票證(悠遊卡)、自助加油設備預留管路工程
- 3.2.7. 給排水設備及管路工程電信設備工程
- 3.2.8. 卸油管配管工程
- 3.2.9. 油氣回收及通氣管設備工程
- 3.2.10. 加油機配管安裝
- 3.2.11. 油槽自動量油系統及乾式測漏管路工程
- 3.2.12. 緊急發電機設備工程
- 3.2.13. 新設水平抽氣管工程
- 3.2.14. 油槽安裝
- 3.2.15. 其他：地坪、指示牌、車輛動線標誌等
- 3.3. 假設工程（安全圍籬、工程告示牌、擋土設施等）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設施。
- 3.4. 負責取得使用執照，及本工程所需申辦手續等。
- 3.5. 本公司得依需要變更設計或調整工作內容。
- 3.6. 廠商應提供及管理本工程所須之工程人力、材料及施工機具，以執行本工程各項建造及安裝工作，其範圍包含作業計畫、進度管控、品質管制及施工安全等。
- 3.7. 本工程之建造執照及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電氣、電信(含 N.C.C.內線審查)、消防、給水、污排水、雨水滯留等各類相關設計書圖，由本公司提供廠商向所在地方主管機關申報工程放樣勘驗。
- 3.8. 本工程須取得綠建築標章，係另案委託廠商辦理綠建築標章申請，施工廠商需配合於施工前、中、後拍攝詳細照片存查，並應提供各項相關建材出貨證明及綠建材、節能、省水或環保證書及配合現場評核及後續改善工作。

4. 工作規定及文件報告

- 4.1. 工程圖樣：本工程圖說、施工規範、材料規範另詳 15、「附件一覽表」。
- 4.2. 施工標準
 - 4.2.1. 本工程之施工除另有規定外，應以本公司提供之設計圖施工，工程圖說必要時將予修正，廠商應依照本公司提供之最新圖面施工，如施工有困難或疑問時，得由本公司協調處理解決，如有必要修改工程圖說時，亦需事先由本公司同意。
 - 4.2.2. 廠商應依本工程設計圖、本工程說明書及各專業工種之施工說明書等之規定外，亦應遵照公共工程委員會編定之「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辦理施工。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業處）

工程說明書

- 4.2.3. 廠商所提供之消防系統設施及器材，除應照設計圖施工外，亦應符合中華民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等消防法令規定。
- 4.2.4. 本工程說明書及附件內所述之各種規範、規定，如有互相衝突之情形，廠商應向本公司提出澄清。
- 4.2.5. 油槽全系統試壓須以氮氣測試；油槽試壓使用之測試儀器須經校正且在有效期限內方為有效，施做廠商須領有環保署環境檢測測定機構許可證，須領有地下儲槽系統管線密閉測試檢測方法—氮氣加壓測試法 NIEA M202.11C 項目許可證資格。
- 4.2.6. 凡於設計圖上或說明書(含補充說明書)，註明應送核各工程項目內之圖說、項目，並不減免廠商對送核所屬各項工程品質，規格適當性所應負之責任，廠商仍應遵照契約及有關工程規範與工程習慣審慎施工。在施工中若發現送核可之施工(品質管理)計劃書或材料與契約精神或設計原意不符者，本公司有權要求廠商重新提報並經核可後再繼續施作。
- (1) 廠商應先整理施工範圍，完成施工圍籬，並向主管機關完成申報開工。依工程設計平面圖放樣，放樣完成後須報請設計監造單位現地會勘核定認可並完成主管機關放樣手續後始可據以施工，設計監造單位亦可依實際地形及設計原意，調整主要施作工程項目之位置，數量交由廠商施工，完工依本工程說明書 11、「工程結算及付款辦法」辦理，廠商不得要求加價。
- (2) 施工期間廠商應負責行人及用路車輛安全作必要之防撞維護措施及維持環境清潔與衛生，並作完善之防護。
- (3) 契約內本公司提供各分項工程規劃設計圖說，各分項工程施工前廠商應視需要繪製詳細施工圖及結構與水電間介面施工圖後再據以施工；若有任何疑問，須報請監造單位現地會勘核定認可後始可據以施工。若契約內施工圖說間有不一致之情形，則以本公司解釋為準。
- 4.2.7. 本工程除應依照本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外，另應符合下列相關規範、標準、法規之規定：
- (1)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HINESE NATIONAL STANDARDS)。
- (2) 美國材料試驗協會(American Society for Testing and Materials)。
- (3) 建築技術規則。
- (4) 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管理辦法。
- (5) 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 (6) 「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石油管理法」及其相關子法。
- (7)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 (8)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 (9) 其他經政府公告實施之相關規定。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業處）

工程說明書

4.3. 施工細則

4.3.1. 本工程施工作業除應依照施工圖施作外，亦須符合 15、「附件一覽表」所列各項施工規範、準則之規定，廠商應對各施工規範、準則充分了解，如有疑義，應於施工前向本公司澄清。

4.3.2. 建物打除、設備拆除：

- (1) 原有建物不適用者、構造物、地坪、圍牆、廣告物、花台..等(均含地下構造物)拆除、打除部分之廢棄土石方運棄至合法棄土場(需取得合法棄土證明)。
- (2) 既有油氣管線拆除前，須先用氮氣將管線內殘油吹驅乾淨，測爆值為安全範圍內始得開挖。
- (3) 報廢不堪使用之加油站設備、櫥櫃等，需依使用單位指定拆除運至本公司指定地點堆放。
- (4) 加油站堪用設備(如自動量油器、加油機、沉油泵、變頻器、油槽陰井盖等)需配合運送至本公司指定地點存放。
- (5) 現有油槽內部油料抽除盲封，確保無油氣，另需清潔外觀並配合運送至本公司指定地點存放，存放時油槽須放置帆布上方(帆布由廠商提供)。
- (6) 現有金庫拆除後配合運至本公司指定地點放置。

4.3.3. 開挖

- (1) 廠商如實際開挖超過設計圖示或本公司指定之開挖線，其超挖部分不予驗收計價外，並需以本公司
- (2) 指定之材料與方法回填夯實之，費用由廠商自理。
- (3) 在都市或特定寧靜地區之開挖，廠商應遵守當地管轄機關之規定選用適當之施工機具與方法，以控制噪音與廢氣之限值。
- (4) 基礎開挖如使用挖掘機具，則挖至接近規定深度時須使用較小機具配合人工進行。
- (5) 保護與支撐
 - a. 開挖工作所需之一切用以保證工作安全之防護設施悉由廠商負責。如本公司派駐現場人員認為廠商設施不足，對工作安全或工程進度有妨礙時，得令廠商改善。
 - b. 除設計圖示須設支撐並另有計價項目外，若開挖側坡或構造物有倒塌之虞時，廠商應自費設計適當之支撐防護。凡因支撐防護不當所導致之任何損害，概由廠商負責賠償。
 - c. 人工挖掘深度超過 1.5 公尺時需打設防陷板樁或鋼軌樁。
 - d. 地坪及其他打除開挖後應立即將廢棄土方運離，不得堆置於站區內，廢棄土石方需運至合法棄土場。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業處）

工程說明書

(6) 施工及開挖導排水、抽水設施係屬責任施工，廠商於挖除新做油槽區及配管區土方部分，必要時(地下水位高影響施工時)須點井抽水(責任施工)，挖除原土部分開挖後於適當處須先設置抽水井及簡易油水分離槽，抽除地下水。

(7) 鄰房安全維護

- a. 施工前廠商應委託技師辦理之鄰房鑑定報告供將來查考依據。
- b. 施工前，若廠商對鄰接之鄰房狀況有疑慮，須與本公司協商並經同意後，設置必要之加固或支撐安全維護措施，避免施工時鄰房受損。
- c. 施工時廠商應派員隨時檢視鄰房狀況，以便即時處理。
- d. 若意外損及鄰房，應由廠商負責修復、賠償及處理責任。

4.3.4. 混凝土

(1) 當同一標稱抗壓強度之混凝土之契約數量大於 500m³ 需做配比設計，小於 500m³ 不需做配比設計，混凝土抗壓強度依設計圖規定辦理。

(2) 混凝土粗骨材最大粒徑

- a. 不大於模板間最小淨距的 1/5。
- b. 不大於版厚的 1/3。
- c. 不大於鋼筋間淨距、預力套管間淨距或鋼筋與模板間最小淨距的 3/4。
- d. 泵送混凝土最好不超過輸送管直徑之 1/5。
- e. 基本上鋼筋混凝土之最大粒徑不超過 7.5cm，預力混凝土不超過 3cm、巨積混凝土不超過 15cm、高強度混凝土不超過 2cm。

(3) 混凝土坍度除有配比設計外，各種構造物混凝土於運至最終澆置位置之最大坍度規定如下：

結構物種類	直接灌注混凝土坍度	泵送機壓送時混凝土坍度
鋼筋或無筋混凝土基腳、牆基	7.5cm	12.5±2.5cm
地梁及擋土牆、混凝土地面	10cm	12.5±2.5cm
地上層柱、牆、樓版、樑	10cm	12.5±2.5cm
欄杆、水溝及其他非結構體用混凝土	10cm	12.5±2.5cm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業處）

工程說明書

a. 在特殊情形，為求得較佳之工作，於水灰比不變之原則下，且經建築師認可，坍度得予調整。

(4) 混凝土中飛灰取代水泥，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公共工程飛灰混凝土使用手冊」之規定。

(5) 保護

a. 新澆置後至少 7 天內，應保護混凝土不受天候侵害，包括雨水、日曬及過高或過低溫度。

b. 保護混凝土凝結過程不受干擾，混凝土充分硬化至足以承擔載重前，不得施加载重。

(6) 混凝土澆灌前，應先提出申請，經監造單位及建築師認可後，始得澆灌。

4.3.5. 鋼筋之材料、設備、裁切、彎曲、排紮、組立、續接及檢驗等相關規定另詳建築工程施工規範。

4.3.6. 雨水回收、滯留槽

(1) 本案依圖說施作防水、配管工程用作雨水回收至滯留槽。

4.3.7. 電氣設備及給排水設備

(1) 本工程沉油泵電源管線、管路須依電氣防爆規定配管。

(2) POS 防爆箱應符合(Class I, Group D, Division I or II)，刷卡機及收銀機網路線材料及穿線均由廠商負責。

(3) 配電盤箱需符合電工法規規範；所有開關均須製作壓克力銘牌。

(4) 加油站建築物避雷設備之設計、施工、安裝、品質管制、檢驗及測試等另詳附件 15.11「加油站避雷系統規範」。

(5) 浴廁熱水管均為不銹鋼管。

(6) 加油站危險區：危險場所之電氣配管須符合電氣防爆之規定

加油站危險場所依美國國家電氣法典分類屬於第一類、D 群、第一種或第二種危險場所(Class I, Group D, Division I or II) 其分類如下表：

場 所	分 類	危 險 範 圍
地下油槽卸油口	Division I	地面下之陰井
吸(送)油口	Division II	卸油口水平周圍 2.5 公尺距地面 0.5 公尺以下
地下油槽通氣口	Division I	通氣口四周 2 公尺範圍內
加油機	Division II	通氣口四周 2 至 2.5 公尺範圍內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業處）

工程說明書

場 所	分 類	危 險 範 圍
加油機	Division I	加油機內部及加油槍四周 2.5 公尺範圍內
加油機	Division II	加油機水平周圍 0.5 公尺範圍內及加油機外圍 6 公尺距地面 0.5 公尺範圍內
油品儲藏室	Division II	油品儲藏室內部

- (7) 需使用防爆電氣設備之場所，用於氣體類之防爆電氣設備及其管配件，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3376 系列、國際標準 IEC 60079 系列等規定及實施危險區域劃分。交貨時須附自行檢驗合格後之出廠材質檢驗報告外，並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登錄，且於產品明顯處標示「TS 安全標示」及須提交主管機關核發且有效期限內之「登錄完成通知書」及「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書」。
- (8) 加油站危險區內露面管路(電氣及弱電管路)配管使用 GIP(B)管配管並以 Y 型封閉頭封閉管路。機電室或電氣室管路連通危險區時，其露面管路亦須比照危險區電氣配管。

4.3.8. 加油管線、設備工程：

- (1) 本工程加油機加油管線為沉油泵式管線，加油管線、油氣回收管線及配件，詳如附件 15.14「加油站撓性地下油管規範」，加油站加油管線、設備等施工需符合施工圖規定辦理。
- (2) 現有加油機、加油設備等(沉油泵、自動量油器等)拆裝需會同使用單位，拆卸時需注意不得損壞，若有損壞需負責更換。
- (3) 本工程竣工後需會同使用單位檢測油槽陰井內、測漏管油氣濃度，並做成紀錄。
- (4) 既有油氣管線拆除前，須先用氮氣將管線內殘油吹驅乾淨，始得切除。
- (5) 加油管線、油槽試壓(施做廠商須領有環保署環境檢測測定機構許可證，需領有地下儲槽系統管線密閉測試檢測方法--氮氣加壓測試法 NIEA M202.11C 項目許可證資格)。

4.3.9. 廠商應依本公司規範設置加油站雨棚之爬梯暨護籠，詳如附件 15.27「加油站泵島雨棚固定爬梯參考設計圖」、附件 15.28「爬梯及護籠設計規範」。

4.4. 一般規定

4.4.1. 廠商對地方建築主管機關之工作流程及申請使用執照程序如下，但仍須以政府相關單位之規定為準：

- (1) 報開工：廠商應依建造執照附表及加註事項，向政府主管機關申報工程之開工。
- (2) 施工中：按圖施工並配合施工勘驗。
- (3) 取得相關證明文件：廠商完成消防設備工程後，經廠商委託之消防設備師簽證，並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業處）

工程說明書

檢附設備出廠及許可文件，向政府消防局申請竣工查驗，負責取得消防設備竣工證明文件；另應向電信公司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申請，取得電信證明文件。

- (4) 竣工：廠商填寫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再向政府建管單位申請使用執照，並配合查驗。
- (5) 廠商搭架施工，應符合勞工委員會公布之「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及詳附件 15.5「施工架承攬商三合一制度實施準則」辦理。
- 4.4.2. 本工程限用框式、鋼管施工架或高空工作車，不得使用竹架或木架。
- 4.4.3. 施工架、擋土支撐(或開挖緩坡)及模板支撐等假設工程規定，詳附件 15.12「施工架、擋土及模板支撐等假設工程施工規範」辦理。
- 4.4.4. 廠商須遵守本公司一切規章及有關人員之建議與指導，否則本公司有權處罰或要求停止施工，而工期照計。
- 4.4.5. 開工前廠商如需至現場查勘，應經本公司同意後，由本公司派員陪同始得到現場查勘，且須遵守本公司之規定。
- 4.4.6. 施工所挖之土方，若施工場所不允許置放時，廠商須將所欲回填之土方搬到廠/場區外自行租用合格場地存放，且廠商不得要求展延工期、追加金額或其他補償。
- 4.4.7. 廠商在施工期間，應保管本工程所屬之材料及設備，並保護已完成之工程；於設備功能運轉測試完成而工程主體尚未移交給本公司及工程未驗收前，如有任何遺失或損害，概由廠商負責賠償。
- 4.4.8. 遇有颱風來臨前，廠商須做好防護措施，若有損害概由廠商負責。
- 4.4.9. 廠商自備材料(含剩餘料)及機具須妥善堆置於本公司指定地點，並由專人管理，若有失竊或損壞概由廠商自行負責。
- 4.4.10. 廠商必須負責工地清潔管理，須將廢棄物、垃圾等妥善整理，運離工地；如遇颱風、豪雨等，則隨時清理，運離工地。
- 4.4.11. 挖土方原則以□機械方式■機械配合人工方式為之，但若因安全之需要，本公司要求以人工方式開挖時，廠商不得拒絕，並不得據此要求展延工期、追加金額或其他補償。
- 4.4.12. 剩餘土石方處理：
- (1) 剩餘土石方處理應符合政府主管機關最新之規定（如內政部營建署頒布之最新版「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等）。
- (2) 剩餘土石方應運至政府指定之棄土場或經政府許可設置之棄土場處理，並按規定報繳臨時土方稅，廠商應提出「剩餘土處理計畫」及合法土資廠設立證明等送交本公司審查，確實執行棄土運送憑證制度，並將工地出土月報及申報查核情形，送本公司查核。
- (3) 如有違反環保法規及其所引起之任何糾紛，均由廠商自行負責。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業處）

工程說明書

- 4.4.13. 進行混凝土輸送時，應使用混凝土泵，混凝土搗築時，應使用震動器。
- 4.4.14. 廠商施工前應先做基地內地下物之確認，並以人工探挖，確認位置，以避免施工時造成地下物損壞，如有造成損壞或災害，廠商應負全部賠償責任，並且立即通知本公司。
- 4.4.15. 本工程開挖中，如遇高壓地下電纜、自來水、或其他之地下物時，廠商應立即通知本公司現場人員，共同研商解決方法。
- 4.4.16.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由廠商於開工前申報及代繳後，憑收據向本公司申請歸墊，施工過程中，如因廠商原因所引起之罰款或增加繳費，概由廠商負責，本公司不另給付。
- 4.4.17. 鋁門窗限用正字標記廠商之產品或同等品，需檢附原廠出廠證明，產品耐風壓強度須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篇第 33 條規定，廠商應先繪製大樣圖，經本公司認可後方可施工。
- 4.4.18. 本工程砂石及其他材料之運搬工作，均以標準載重預估，如因廠商違規超載重量而損害道路路面及路旁建物等，以致於引起紛爭而發生要求賠償情事，均由廠商自行負責處理。
- 4.4.19. 施工中廠商如有損及工程以外之事物如綠地、地坪等物，須負責無條件修補完竣，並經驗收完成後方能竣工。
- 4.4.20. 載運土方或砂石之車輛須密閉，車輛離開工地前要清洗乾淨以免污染道路，如因而受罰，概由廠商負責。
- 4.4.21. 廠商應雇用領有「砂石、土方車輛標示牌」之車輛運載工程砂石及土方。
- 4.4.22. 在道路上可行駛橡膠輪胎或平面履帶式挖土機，但不得行駛齒輪式履帶挖土機以免壓壞路面。
- 4.4.23. 鋼構安裝時之銲接火花防制等已包含在各相關施工項目及工地安全衛生環保設施及管理費內，不另外列出工作項目。
- 4.4.24. 本工程需配合現場實際狀況施工，必要時須依本公司指示分段施工，或在非正常施工時間施工，不得以工程困難而推諉。故廠商於報價時應考慮施工難易、工期、安全維護措施及工程說明書內之規定等酌情報價。
- 4.4.25. 為配合本公司之進度控制，本公司提供之各項報表，廠商必須配合填寫。
- 4.4.26. 各施工階段應有完整紀錄及照片(所有照片均為數位影像電子檔)，例如鋼筋之排列應照相存證、混凝土澆置之檢驗紀錄等，以利將來驗收工作進行。
- 4.4.27. 工地四周應設置安全圍籬及施工安全標誌，安全圍籬之設置如金屬板厚、高度、材料、施工安全標誌之內容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辦理。
- 4.4.28. 廠商於實施「局限空間作業、廠房新建、增建作業、設備新建作業(涉及地基開挖作業部分)、搭設高度 5 公尺、周長 10 公尺以上施工架作業、吊籠作業」前，應依「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之規定上網向轄區勞動部勞動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業處）

工程說明書

檢查所報備。

4.4.29. 廠商應依採購法第七十條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 (1) 施工前及施工中應定期召開施工講習會或檢討會，說明各項施工作業之規範規定、機具操作、人員管理、物料使用及相關注意事項。
- (2) 混凝土澆置作業前，應設置有關混凝土澆置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施工常見缺失之照片等之看板，以提供現場工程人員於施工時之參考依據。

4.4.30. 加油站附近住家眾多，施工應避免噪音、空氣汙染及影響交通，倘因此遭取締罰單概由承商自行負責。

4.4.31. 施工期間，工程車輛進出工地，應注意交通安全，並應有廠商現場人員指揮。

4.4.32. 廠商報價單內所列之項目僅供廠商參考。投標前，廠商得先親自至現場確實了解工地特性、現地及鄰近區域狀況，如周遭環境、施工車輛進出道路，以及其他有關施工環保、勞安及當地之法規等。本公司所提供給廠商之工地調查資料，均已儘可能使所提供資料與現狀相符並據實提供給廠商，然本公司並不保證此資料與現狀相符無誤。

4.4.33. 本契約單價表所列項目之工料名稱及數量係設計單位依據符合設計圖及施工技術規範書之工作方法所估列之主要項目數量。凡未列入之工作、費用及工程慣例上為工地施工所必需之工作或物料，均為已包含或分攤在主要項目、雜項及零星工料內，不再單獨開列項目給付。

4.4.34. 廠商應依勘查、調查結果，詳閱有關工程圖說、施工技術規範書及各種規範，按圖詳予估算，並研判施工過程中可能發生之問題，依其自身之經驗及擬定之施工方法及機具，分析各項單價。該項單價應包含其相關項目所含工作之全部給付在內。投標後，廠商不得以事先未充份了解工地現場、工程圖說、施工技術規範書及各種規範為辭，而提出增加項目、費用或延長工期之要求，亦不得以單價不合，而要求變更或不依一般工程慣例施工。

4.5. 施工材料

4.5.1. 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全部由廠商帶料，部分由本公司提供，除 4.5.4.(2) 本工程供給材料表外，其他全部由廠商帶料，報價單所列工作項目及數量僅供參考之用。

4.5.2. 材料由廠商帶料者，除另有規定外，其材質皆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並須先行檢附樣品送請本公司認可後，方准加工安裝。

4.5.3. 廠商採購各項設備前，應先備妥供應商之相關資料，如：主要產品型錄、技術規範、技術圖件及採用之工程規範或契約規定等相關文件，經本公司審查符合契約及規範後方可採用。

4.5.4. 供給材料

- (1) 廠商領料或安裝時(沉油泵、自動量油器及其他配件)應會同本處監造人員及修護人員至材料庫現場勘驗各項供給材料是否良好堪用。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業處）

工程說明書

(2) 本工程供給材料表

項次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40KL 複合式地下油槽	座	4	
2	六槍加油機	台	4	
3	雙槍加油機	台	2	

4.6. 文件報告

4.6.1. 廠商應依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勞動部規定，於規定期限內【詳(1)及(2)所述】提出本工程之各項整體計畫、分項計畫及緊急應變計畫等，並經本公司審查通過後方可執行，若廠商未於期限內提出或提出後經本公司審查未通過之項目，則不准施工，但工期照算。

(1) 整體施工計畫、整體品質計畫、整體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緊急應變計畫等應於開工前 10 日曆天前提出。

(2) 分項施工計畫、分項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等應於各分項工作開始 10 日曆天前提出。

(3) 施工計畫書及品質計畫書內容須符合「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

4.6.2. 廠商應繪製完成本工程預定工作網狀圖、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表等，送交本公司認可後據以執行。工程進行中應嚴格執行考核和追蹤工作，廠商應每月按實際工作狀況檢討施工進度圖表一次，若有修正時，修正圖表應送請本公司審查，修正後之完成時間，不得超出契約規定之施工期。

4.6.3. 施工期間廠商應依工程實際進度情況，填報工程 日報表 週報表 月報表送交本公司核備。

(1) 報表格式及內容應經本公司認可。

(2) 日報表：按日填報當日工作內容。

(3) 週報表：廠商應於每週一提報上週完成之工作項目及進度報告。

(4) 月報表：廠商應於 次月五日前 前，提報每月完成之工作項目及進度報告，並預報次月之執行計畫。

4.6.4. 本公司得視需要召開會議，以討論工程進度、技術議題及解決工地所發生之問題，以及參加工地以外舉行之會議，廠商應配合參加，且應準備本公司要求之相關資料。

4.7. 施工計畫

4.7.1. 本工程招標案決標後，廠商應立即指派有土木經驗之工地負責人及品管人員擬定並簽章後，提報施工(品質管理)計畫書及施工進度(含要徑)表。並於開工前 10 日曆天前核轉監造單位核可，並向主管機關辦妥開工手續後，始可進行施工，否則不得施工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業處）

工程說明書

亦不予計價。

- 4.7.2. 分項施工計畫應於各分項工作開始 10 日曆天前提出，經監造單位審核同意後施工。
- 4.7.3. 整體施工計畫內容可參酌工程會頒製之建築工程或橋梁工程整體施工計畫製作綱要，至少包括下列各項：
 - (1) 工程概要。
 - (2) 開工前置作業。
 - (3) 施工作業管理。
 - (4) 進度管理。
 - (5) 假設工程計畫。
 - (6) 施工測量。
 - (7) 移交管理計畫。

5. 履約期限

- 5.1. 開工日及一般規定詳本公司工程採購契約第 7 條相關規定。
- 5.2. 應於本公司通知之開工日起開工，並於開工日起 440 日曆天內竣工。
- 5.3. 廠商裝建完成而須等待下列各項手續完成後方可報竣工時，得填寫停工報告書，提報停工，不計工期。但任何停工理由，廠商只可依照規定辦理停工，不得據以做為向本公司提出追加金額或其他任何補償之要求：
 - 5.3.1. 需辦理追加減議價手續時。
 - 5.3.2. 申領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專業機構出具檢查合格證明文件時。
 - 5.3.3. 配合辦理建照變更期間時。
 - 5.3.4. 向政府機關申請使用執照時。
 - 5.3.5. 本公司之檢驗報告未有結果時。
 - 5.3.6. 申請自來水、電力、電信、消防、污水竣工查驗期間。
 - 5.3.7. 配合政府辦理的活動需適時停工。

6. 配合施工

- 6.1. 一般規定，詳本公司工程採購契約相關規定。
- 6.2. 廠商應與本公司密切聯繫，除特殊情況並經本公司同意外，其需要本公司配合事項應至少於■7 日曆天前□____日曆天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但本公司有權因無法配合而拒絕。
- 6.3. 本工程若有專屬加油站之施工項目，如機電配線、加油機安裝、油管安裝等，廠商或施作機電、加油站管線之分包廠商，需具備相關之承作經驗，須於施作該工項前，提相關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業處）

工程說明書

施工項目之完工證明，由本公司審核並須於施工前與分包商召開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會議後方可施工，若有延遲，工期照計。

- 6.4. 本工程如有趕工必要，需在夜間或假日加班施工時，應先經本公司認可後方可施工。夜間施工時，施工地區應有夜間照明裝置及夜間指示安全設施，該等設施概由廠商負責，且不得要求展延工期、追加金額或其他補償。
- 6.5. 不在本工程範圍內之工程，如與本工程發生關聯者，或本公司其他工程廠商在本工程附近施工，以致影響本工程時，廠商須接受本公司之指示，妥為配合解決。
- 6.6. 廠商在施工期間，應保管本工程所屬之材料及設備，並保護已完成之工程；於設備功能運轉測試完成而工程主體尚未移交給本公司前，如有任何遺失或損害，概由廠商負責賠償。
- 6.7. 施工期間，如遇有政府機關或本公司主管單位至工地辦理品質或工安查核時，廠商應備妥書面資料及簡報，並派熟悉該業務之人員參與及說明，其費用已分別包含於契約價款中之工地安全衛生環保設施及管理費及品管執行費內，廠商若未能配合上述查核工作與簡報製作時，則每次罰扣品管執行費之 10 %。
- 6.8. 廠商於工程得標後，必須向本公司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設置報備申請』；俟其同意備查並召開『施工前協調會』及『工程安全會議』後，始可進場施工。
- 6.9. 本公司進行油槽紅外線電子式配合計量工作時，廠商須協助配合辦理。

7. 工作人員規定

7.1. 專職及管理人員：

廠商至少應具有下列專職及管理人員：

7.1.1. 工地負責人一名。

其職責詳如本公司工程採購契約附錄 2「工地管理」規定。另工地負責人應專職於工地執行工地管理，如有經常不在工地履行工地管理職務，經本公司書面通知累計超過 3 次，本公司得計罰 3 仟元整，計罰次數不限 1 次，如仍無法改善者本公司得視為不稱職依契約規定要求更換工地負責人；廠商如需更換工地負責人，須依契約規定經本公司核可，方可變更，無故更換工地負責人，本公司得按次計罰 1 萬元整。

7.1.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 81 年 6 月 30 日以後乙級技術士)一名。

- (1) 經本公司工業安全衛生組申辦設置報備合格(另備持有證照之合格代理人一至二名)。(詳本公司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5.1.6 及 5.3.1)
- (2) 廠商須於召開工程安全會議前提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專職)(含)以上雇用證明(包括最近 2 年內 12 小時在職教育訓練)，並檢附受雇於廠商之最近(查詢日期為決標日期後)勞保及健保投保資料。廠商如無提供，除依本公司通知日起開工外，不得進場施工，且工期照計。
- (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不得從事非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事務，違者當日工安人員費用扣除，如連續違約，視同安衛人員未到場，以契約規定辦理。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業處）

工程說明書

(4)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得兼任急救人員。

(5) 不得兼任工地負責人。

7.1.3. 工地主任：(廠商應依營造業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辦理)。

得免設。

1 人，專任，施工期間該員應在工地，依相關法規執行職務。

屬於下列各項工程性質之一者，廠商應依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於工地設置工地主任。

(1) 承攬金額達新台幣 5,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

(2) 建築物高度達 36 公尺以上之工程。

(3) 建築物地下室開挖深度達 10 公尺以上之工程。

(4) 橋樑柱跨距達 25 公尺以上之工程。(廠商應依營造業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辦理)。

7.1.4. 專任工程人員或技師：

得免設。

1 人，專任，依相關法規執行其職務，並須於各項分段驗收、查核及完工驗收時配合到場說明及簽章。

7.1.5. 品質管理人員：

(1) 品質管理人員之人數及資格等詳如本公司工程採購契約附錄 4「品質管理作業」規定，專職品管人員需附品管訓練結業證書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明細資料影印本。品管人員如執行不力，本公司有權要求廠商將其撤換，並將其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

(2) 人數應有 1 人(未達巨額採購之工程，至少一人。)；二千萬元以上工程須設置品管班受訓合格之品管人員至少一人，得同時擔任其他法規允許之職務，但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查核金額以上工程，設置專職品管人員，不得跨越其他標案。)

(3) 基本資格為：應接受工程會或其委託訓練機構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書；取得前開結業證書逾四年者，應再取得最近四年內之回訓證明，始得擔任品管人員(回訓證明部分，巨額採購自九十四年度起適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自九十五年度起適用)。

7.1.6. 技術士：

技術士所需類別及人數應依「營造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規定設置，於施工前提報本公司審查認可。

7.1.7. 廠商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設置合格之急救人員。

7.1.8.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施工機具須由訓練合格人員充任使用時，廠商應依法選任合格人員操作。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業處）

工程說明書

- 7.1.9. 參與本工程之施工人員皆應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廠商應於施工前檢送加蓋「與正本相符」與公司大、小章之影本，送交本公司承辦人員備查。
 - 7.1.10. 每日施工前實施勤前教育，現場施工人員必須親自簽名，廠商工地負責人(或安衛人員)應就轄區主管所提示之當日工作場所環境狀況及其危險因子轉知所屬工作人員，以確保施工人員作業安全，並留紀錄備查。
 - 7.1.11. 各種作業主管及工作人員所需職安證照，須符合本公司施工安全與衛生規定及相關法規規定。
 - 7.1.12. 從事露天開挖作業，若開挖垂直深度達一點五公尺以上者，應指定露天開挖作業主管，並須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五章露天開挖相關規定辦理。
 - 7.1.13. 起重工曾受起重作業訓練持有本公司或政府核發之合格證書，附證件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明細資料影印本。
 - 7.1.14. 廠商自備機具之操作者，政府若規定需具執照時，應依政府規定施行。
 - 7.1.15. 加油管線熔接裝配皆須由受過原廠訓練並取得證照之專業工程人員施工，以確保品質。
- 7.2. 工地組織
- 7.2.1. 廠商應於進入工地施工□30 日曆天■7 日曆天前，將工地人員組織架構圖及相關人員的履歷資料送本公司審核，經本公司審查不合格之人員應立即予以更換；經核可之人員，未經本公司同意，廠商不得任意更換；欲替代調離之人員，應事先經由本公司核可。
 - 7.2.2. 在工程進行期間，品質管理人員或工地主任或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因故須調職或離職時，除特殊情況並經本公司同意外，廠商應於至少 7 日曆天前通知本公司，並遴聘經本公司核可之品質管理人員或工地主任或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接替，否則現場不得施工，亦不得因此而要求展延工期、追加金額或其他補償。
 - 7.2.3. 工作人員名單應於開工前提出，始得參加工作，且本公司視工地實際需要，有權要求廠商增加人數。
- 7.3. 工作人員訓練
- 7.3.1. 廠商所有工作人員，應在有效期限內，參加本公司「廠商工作人員進入工地前之安全衛生講習」，該項上課時數應包含測驗共三小時，並且應合格。若廠商的作業人員於本年內已參加「廠商工作人員進入工地安全衛生講習」，且仍在有效期限內，經本公司核可後，可免參加講習。
 - 7.3.2. 本公司得視發包工程之危害性質，責成廠商自行辦理或參加本公司辦理之相關特殊危害作業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例如.局限空間作業安全衛生訓練）至少三小時，紀錄備查，廠商不得拒絕。
 - 7.3.3. 廠商各作業主管與工作人員，皆應在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定期限內，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並取得訓練證明文件，否則不得進入工地工作。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業處）

工程說明書

7.3.4. 廠商施工架搭架、拆架人員應接受本公司主辦之相關搭架、拆架之訓練，並經考試合格且登錄在案者，其中至少有一人應具備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證照。

7.3.5. 廠商參加由本公司主辦之工作人員訓練，不得要求展延工期、追加費用或其他補償。

8. 工程用地、施工機具與水電等規定

8.1. 工程用地

8.1.1. 本公司供地

本工程用地之範圍：新坡加油站（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二段 794 號）（桃園市觀音區大同段 1519.1520 地號等 2 筆）。

8.1.2. 廠商應自備預製場地(包括器材堆置場)或 由個案依情況訂定：

8.1.3. 廠商於施工現場之臨時辦公室用地

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不提供。

8.2. 施工機具

8.2.1. 廠商應依法辦理相關之檢查及核備程序，並取得合格執照，其於工程期間之維護概由廠商自行負責。

8.2.2. 廠商租用或自備之大型移動式起重機(吊升荷重 3 公噸以上者)應具備 1 機 3 證(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及從事吊掛作業人員之安衛訓練結業證書)，應事先向勞工檢查機關申請檢查，並取得檢查合格證。且其操作人員應具有操作該起重機具類型之合格證照，進入工地前應自行填妥「移動式起重機進入工地檢查表」。凡不合規定之機具一律禁止操作和使用，且廠商應將其移離施工場所。於移動式起重機操作期間，廠商應每日填寫「移動式起重機每日檢點表」，及每月填寫「移動式起重機每月定期檢查表」。

8.2.3. 廠商辦理設備吊裝及與吊裝有關之安全事項，應由持有政府機關所頒發證照之專業吊掛作業人員負責。

8.2.4. 廠商應自備施工用物料如氧氣、乙炔、液化石油氣、氮氣、氬氣及純水等，廠商亦應於所使用之危害物質容器上，依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規定，貼上危害通識標示。

8.3. 施工用電用水

8.3.1. 本工程之施工用電由 廠商自行負責 本公司提供。

(1) 本公司提供施工場地內所需之施工用電，電費由本公司負擔，惟廠商應至本公司指定地點接用，其相關配設所需之材料及施工均由廠商負責。

(2) 廠商應自備合格配電箱(須具漏電斷路器、中隔板、標示...等)，且依照本公司規定之「臨時用電安全管理守則」設置，並經自行檢驗合格後，檢具合格報告送本公司之監造單位，經審查合格後方准使用。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業處）

工程說明書

- (3) 廠商應負責自裝供電系統部分之安全、保養及維護，若本公司認為有不安全之虞時，本公司有權要求改善或更換，廠商不得拒絕或拖延，否則本公司有權拒絕供電。
- (4) 廠商應自備緊急供電設備，以作為因故本公司無法提供用電之需，且廠商不得要求展延工期、追加金額或其他補償。

8.3.2. 本工程之施工用水由 廠商自行負責 本公司提供。

- (1) 本公司提供施工場地內所需之用水，水費由本公司負擔，惟廠商應至本公司指定地點（距離施工場地約____公尺）接用，其相關配設所需之材料及施工均由廠商負責。
- (2) 廠商應負責自裝供水系統部分之安全、保養及維護，若本公司認為有不安全之虞時，本公司有權要求改善或更換，廠商不得拒絕或拖延，否則本公司有權拒絕供水。

9. 施工安全衛生及環保規定

9.1. 通則

9.1.1. 廠商(含次廠商)安衛環費用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請勾選）。

項次	工 程 項 目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事費用/行政費用/人員訓練費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安衛管理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行政執行與計畫擬定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3.	緊急應變演練(人、事、物)
<input type="checkbox"/> 4.	人員行為基準之工安 PDCA 制度建立及落實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
二、	個人防護具及安全設施與標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個人防護具(安全帽、安全鞋、安全帶、護目鏡、安全母索、安全網、防護面罩、防墜器、背心與臂章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安全標語與告示牌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3.	平衡木設置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防墜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侷限空間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
三、	衛生管理設施與急救設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急救器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生活飲水站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飲用水檢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移動式廁所設置與清理
<input type="checkbox"/> 5.	職場衛生健康週活動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業處）

工程說明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日常生活垃圾打掃清運
四、 施工中環境保護設施及監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施工中環境品質監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空氣汙染防制措施(含機具設備租賃與執行、級配與臨時道路鋪設、防塵網與防水布鋪設、空污費繳交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水汙染防治措施(含臨時排水溝、洗車池與沉砂池設置、淤泥清理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廢棄物清理措施(含一般生活廢棄物清理與運送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工地清潔工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
五、 門禁管理設施及交通管理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1. 保全人員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2. 警衛亭設置與維護(含貨櫃租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工區臨時圍籬設置(含維護與拆遷)
<input type="checkbox"/>	4. 人車分道措施設置(含紐澤西護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三角錐與警示燈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
六、 消防設施及警報監視系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滅火器設置與維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氣體偵測器設置與校正(含固定式及手持式)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

9.1.2. 廠商執行假設性工程時，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妥為設計並建立圖說及具體規範。
 （註：假設工程係指為完成本工程而於施工過程中設置的臨時工程，且工程完工後即予拆除的設施，如搭架、整地、圍籬、施工便道、臨時擋土排樁、臨時水電、臨時辦公室、臨時安全措施等。）

9.1.3. 現場施工期間，廠商因重大工安違規事件被本公司或政府勞檢單位勒令停止施工，其停工日數，仍計算在工期內。

9.1.4. 現場施工期間，如遇本公司舉辦工地緊急應變演習時，廠商應指派人員及相關機具配合辦理；本公司依據演習時間之長短相對展延工期，但不另補償相關費用（已包含在契約之工安環保費用內）；若演習時間在4小時以內（含4小時），則不計工期半天，若達4小時以上，則不計工期1天。

9.2. 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規章

廠商應確實遵照下列行政院勞動部頒布之職業安全衛生法令、本公司安環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等，以維護工作人員之安全與衛生：

9.2.1. 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

9.2.2. 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業處）

工程說明書

- 9.2.3. 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
 - 9.2.4.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 9.2.5. 職業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
 - 9.2.6.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 9.2.7.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實施辦法。
 - 9.2.8.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 9.2.9. 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
 - 9.2.10. 台灣中油公司施工安全與衛生規定。
 - 9.2.11. 台灣中油公司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 9.2.12. 台灣中油公司工程（或工作）說明書施工安全與衛生規定範本。
 - 9.2.13. 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安環規定等。
- 9.3. 廠商工安衛生人員之組織
- 9.3.1. 廠商應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詳如 7.1. 規定，並建立組織實施自主管理機制。
 - 9.3.2. 廠商工地負責人及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之安全帽及背心，應分別標示「工地負責人」與「工安人員」。
 - 9.3.3. 廠商指派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應與本公司指派之工安督導人員或單位保持密切聯繫，並接受其安全衛生督導，依法執行下列事項：
 - (1) 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及緊急應變計畫，並指導廠商工作人員據以實施。
 - (2) 每日執行工地之安全衛生管理、督導及巡查，並填寫安全衛生日誌。另規劃督導各工作現場之勞工安全衛生稽核及管理；如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不在現場，應先予以暫停施工。
 - (3) 規劃督導及實施機具與設備之自動檢查與檢點，並紀錄存查。
 - (4) 督導各工作現場人員執行工安現場安全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 (5) 規劃實施工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於每日施工前召開勤前教育，並留存紀錄。
 - (6) 規劃實施工作人員健康管理。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患有特定疾病者不得從事相關工作，以避免造成危害損失。
 - (7) 實施意外災害事故調查，並提出書面報告送本公司核備。
 - (8) 實施特殊作業環境之檢查作業。
 - (9) 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事項。
- 9.4. 職業衛生業務之執行及監督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業處）

工程說明書

9.4.1. 施工安全要求及設施

- (1) 鋼構懸臂突出物、斜籬、二公尺以上未設護籠等保護裝置之垂直固定梯、局限空間、屋頂或施工架組拆、工作台組拆、管線維修作業等高處或傾斜面移動，應採用符合國家標準一四二五三規定之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
- (2) 高處作業中若勞工須拆除安全帶掛鉤移動者，其配掛之背負式安全帶應具雙掛鉤。
- (3) 廠商所使用之鋼管施工架（含單管施工架及框式施工架）應符合 CNS4750 之規定，詳本工程採購契約附錄 1「工作安全與衛生」相關規定。
- (4) 廠商依本公司規定訂定各項計畫時，應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和勞動檢查法之規定，除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外；另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保護勞工身心健康。

9.4.2. 職業衛生業務之監督

- (1) 廠商指派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應在工作現場執行業務，不得擅離職守；如果有事暫離現場，現場應暫停施工，俟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返回後，才能繼續施工。如有不適任之事實，本公司得要求限期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 (2) 廠商提供之機器、工具及安全器具等設備，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若有不符合規定者，應即移離工作現場。
- (3) 廠商僱用於承攬本公司工作之每位工作人員，應具符合其工作性質之有效投保勞工保險及健康保險，因故不能投勞工保險之普通事故保險者，其雇主應為其投勞保局之職業災害險，並附證明於施工前送本公司備查；另廠商對於其在本公司工作之工作人員，於工作期間不得將其投保勞工保險、健康保險或其他職業災害險退保，本公司監造負責人/監造單位或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得於工程請款前或不定期要求廠商提出投保證明，以確保其工作人員之投保狀況。

9.4.3. 工安事故之預防處理

廠商工地負責人及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應隨時注意工作現場之工安及衛生，對工作場所認為有勞動檢查法第 28 條所規定之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應即停止作業，撤離勞工至安全場所，並即刻通知本公司處理。

9.4.4. 重大職災的通報

災害或事故的通報，依照本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此外，另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於規定時限內向政府主管機關報告。

9.4.5. 工安罰則

廠商於工程施工期間，若有違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或本公司相關單位之廠商違規罰責或勞安法令等規定，應依規定接受懲處及罰款；若因而造成本公司損失，廠商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9.4.6. 工程屬勞動檢查機構轄區，廠商須於得標後一定期間內，該公司之負責人、工地負責人、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即應參加該所舉辦之該年度最近一期「營造業承攬管理講習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業處）

工程說明書

會」(免費)，如未報名參加扣減「工安衛生環保費」新臺幣伍仟元。

9.4.7. 特別危害作業安全衛生規定

應依照工程實際工作內容需要及本公司施工安全與衛生規定相關之作業要求辦理。

9.5. 工地環保措施

9.5.1. 通則

- (1) 廠商繳納之環保費用收據及棄置土方單據影本應送交本公司存查。
- (2) 工地應設置圍籬，第一級營建工程圍籬高度不得低於 2.4 公尺，第二級營建工程圍籬高度不得低於 1.8 公尺，但其圍籬座落於道路轉角或轉彎處十公尺以內者，得設置半阻隔式圍籬。
 - a. 第一級營建工程係指建築施工規模達 4600 平方公尺*月以上者、管線施工規模達 8600 平方公尺*月以上者。
 - b. 全阻隔式圍籬係指全部使用非鏤空材料製作之圍籬。
 - c. 半阻隔式圍籬指離地高度 80 公分以上使用網狀鏤空材料，其餘使用非鏤空材料製作之圍籬。
- (3) 環保機關開立環保罰單時若歸責於廠商之責任，應由廠商負擔。
- (4) 廠商應遵照本公司所提供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所承諾事項執行。

9.5.2. 工地空污及噪音防制

- (1) 廠商之施工機具應使用符合法規之油料。
- (2) 工地結構體施工架外緣，應完全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且不可破損影響防制效果。

9.5.3. 工地廢棄物管理

- (1) 廠商應向監造部門提出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
- (2) 廢棄之泥水或污泥應適當處理達合乎環保標準，方可運離工地。
- (3) 工地之廢土石應運到合格之棄土場並留有合格證明文件。
- (4) 工地運輸材料及土石等之車輛，應將其所載運之材料及土石等予以覆蓋或加蓋密封，不可造成飛散、濺落及塵土飛揚。
- (5) 工地之物料應整齊堆放及隔離，並依物料特性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等，該隔離及防塵設施不可破損。

9.5.4. 工地廢水處理

- (1) 施工產生污泥水，亦應設置沉澱設備。
- (2) 營建工地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准，並據以實施。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業處）

工程說明書

9.5.5. 施工監視系統

廠商須在本工程興建工地裝設工程施工全程錄影閉路電視監視系統。現場至少__10__台監視攝影機透過傳輸將影像訊號傳至監錄主機系統錄影，畫面資料須保存一個月以上(專供圍籬內使用，圍籬外廠商如有保全需求需自行負擔裝設)。廠商需負責提供、設計、安裝本系統所需之軟硬體，並設計相關網頁，使其他有權限之相關人員（如本工程監造人員）可透過手機及網路監視。

監視系統規格，依照附件 15.32「特定工程監視系統設置規範 R0700W02」規定辦理。另監視器於施工期間之維護費用已含在契約價金內。

10. 工程品管及工程查驗

- 10.1. 工程品質相關作業之辦理，詳本公司工程採購契約第 11 條相關規定。
- 10.2. 本工程由廠商自備之材料，需由廠商會同監造單位取得檢驗合格後方可採用，其檢驗費用由廠商負擔；廠商每一次進料時，需實施進料自主檢查，並主動告知本公司，會同抽驗。
- 10.3. 廠商應依本工程實際需要及監造計畫，建立適用於本工程的「檢驗停留點及自主查驗點」，併同品質計畫送交本公司審查認可後，據以進行作業。
- 10.4. 本工程施工期間本公司得隨時查驗施工人員之資格，結構物之位置，尺寸及工程品質，如有不合圖說與規定之處，經本公司通知後，廠商應立即改正，若未於通知期限內改正者，則不准施工，工期照算。
- 10.5. 所用材料之品質，應符合契約中有關規定及工程說明書中之要求，本公司在工程進行中可隨時會同廠商抽樣檢查工地材料，若發現品質與原先試驗合格之材料樣品不符時，廠商應立即將之運離現場，凡因使用不合格材料而造成工程上之損害，概由廠商負責。
- 10.6. 除上述規定及各規範或說明書內要求之試驗(證明、檔)外，若發現非規定要求試驗範圍內之各項工作有缺失之虞，本公司為確保工程之品質，得隨時要求廠商依照相關規定作破壞或非破壞性試驗。
 - 10.6.1. 所有試驗無論取樣、試樣搬運或破壞性試驗之復舊等費用，均已包含於相關項目之工料款中。
 - 10.6.2. 各項檢驗須由具「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核可之實驗室辦理，取樣前廠商需會知本公司會同取樣，並由該實驗室出具認可標誌之檢驗報告。若試驗項目特別，鄰近區域無認證核可之實驗室或實驗室無法配合試驗，廠商應提出其他替代試驗方案送經本公司認可後據以辦理。
- 10.7. 品質計畫
 - 10.7.1. 廠商應依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勞動部規定，於開工前 7 日提出本工程之「整體品質計畫」，並經本公司審查通過後方可執行，若廠商未於期限內提出或提出後經本公司審查未通過之項目，則不准施工，但工期照算。
 - 10.7.2. 品質計畫之內容，應包括至少須包含下列要項：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業處）

工程說明書

- (1) 計畫範圍。
- (2) 品質管理標準。
- (3) 訂定施工品質管理標準。
- (4) 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 (5) 自主檢查表。
- (6) 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 (7) 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

10.8. 工程檢驗

10.8.1. 鋼筋混凝土試驗需具 TAF(CNLA)認證合格之實驗室辦理。

10.8.2. 試驗項目：

- (1) 混凝土試驗：包含坍度試驗、抗壓強度試驗及含氣量試驗
- (2) 鋼筋(含續接器)抗拉強度、彎曲等試驗
- (3) 磁磚拉拔試驗
- (4) 鋼構(含鋼板、型鋼、鋼構螺栓等)物性、化性試驗
- (5) 管線試壓報告
- (6) 油槽夾層試氣壓(5psi 並保持壓力 1 小時以上，無壓降則試驗合格)
- (7) 工地密度試驗(以每層 30cm，每 500m² 至少應做密度試驗 1 次，最大乾密度之 90%)
- (8) 粉刷用砂氣離子檢測
- (9) 回填細砂氣離子試驗報告(WT<0.012%)
- (10) 給水系統試水壓(1kg/cm²，並保持壓力 1 小時以上，無壓降則試驗合格)
- (11) 接地電阻測試報告(卸油區、加油機、收費亭、電信、電力、避雷設備及其他設備等)
- (12) 加油區及油槽區測漏管深度測量及紀錄(自油槽混凝土基礎版至完成地面)
- (13) 凝土地坪鑽模測厚
- (14) 土壤及級配夯實度試驗
- (15) 其他設計圖說及規範規定試驗

10.8.3. 出廠證明或保證：

- (1) 鋼筋、鋼材無輻射污染證明。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業處）

工程說明書

- (2) 預拌混凝土品質保證書(含未使用海砂證明)及廠商使用之預拌混凝土應為合法領有工廠登記證之預拌混凝土廠供應者證明。
- (3) 防爆設備之防爆證明。
- (4) 施工前同軸撓性油管、油氣回收管及接頭配件 UL971 或 EN14125 證明。
- (5) 加油區 LED 雨棚燈測試報告。
- (6) 其他施工圖說及施工說明書規定須檢附之證明。
- (7) 預拌混凝土送料單(含配比、摻料及出廠時間等)。

11. 工程結算及付款辦法

- 11.1. 工程結算及付款辦法詳本工程採購契約第 5 條相關規定，廠商應提供數量計算書(表)、結算明細表、結算明細總表供本公司辦理結算。
- 11.2. 契約自開工日起，工程進度達 5%以後，每月得估驗計價撥付估驗款一次。估驗時應由廠商提出以下文件，經本公司人員核符簽認後撥付。該項估驗款每期均應扣除百分之五作為保留款。
 - 11.2.1. 工程進度款申請書
 - 11.2.2. 估驗詳細表(總表)(有預定進度與實際進度之百分比數且品管人員與工地負責人須簽認)。
 - 11.2.3. 估驗詳細表(明細表)。
 - 11.2.4. 數量計算書(表)(可由施工圖詳述當期之數據或採計算公式並繪製概略圖佐證)。
 - 11.2.5. 估驗期程之施工進度報告表(須提供公共工程日報表)。
 - 11.2.6. 施工照片(以施工計價項目代表性照片為主併附於請款文件，其他施工過程照片應製作成光碟或其他經本公司同意之儲存方式送本公司存查)。
- 11.3. 廠商應依實際施工情況填報有關工作內容、數量(含數量計算式)及圖樣等書面報表資料，供本公司監造單位結算之參考。
- 11.4. 本工作於完工後，各工項依實作數量(尺寸)核實結算。但未符合規範予以拆除、重作部份及工項損耗者不予計入結算數量(尺寸)。
- 11.5. 開挖以實方計量計價，填方滾壓以壓實方計量計價。

12. 驗收及罰則

- 12.1. 驗收：一般規定，詳本公司工程採購契約第 15 條相關規定。
 - 12.1.1. 驗收時如需現場抽驗，廠商應準備機具、人員以備抽驗所需，其費用已包括在工程施工費用內。
 - 12.1.2. 廠商應備齊下列文件(該等文件所需時間已包含於工期內)，若該等文件不齊全，應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業處）

工程說明書

於三日內補齊，超過期限者視同尚未竣工，工期照算。

- (1) 材料及施工檢驗(試驗)報告。
- (2) 自主檢查表。
- (3) 不合格品之管制與矯正報告。
- (4) 預拌混凝土品質切結書、鋼筋無輻射污染證明。
- (5) 相關之證照：如使用執照等。
- (6) 交當地政府機關之”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之影印本。
- (7) 竣工圖。

12.2. 罰則：依本公司工程採購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12.2.1. 逾期違約金：依本公司工程採購契約第 17 條相關規定辦理。

12.2.2. 本公司工程品質督導、抽查小組執行工程品質缺失扣點得依本公司工程採購契約之規定辦理。

12.2.3. 工安衛生相關之罰則，詳如本工程說明書 9.4.5 規定。

12.2.4. 廠商未依規定提送整體施工計畫書或未於各分項工程施工前提送施工計畫書送達本公司監造單位審查時，每逾 1 日罰款新臺幣 2 千元(以遞件及退件日期為準)。

12.2.5. 廠商未依規定提送品質計畫送達本公司監造單位審查時，每逾 1 日罰款新臺幣 2 千元(以遞件及退件日期為準)。

12.2.6. 廠商所提施工計畫書(整體或分項)、品質計畫不符合或需補件時，退回廠商修正重送，廠商應於本公司通知後 5 日曆天內重新送審。未於上述日期送審時，每逾 1 日罰款新臺幣 2 千元(以遞件及退件日期為準)。

12.2.7. 經本公司審查同意備查之「品質計畫書」，如廠商於施工期間未依其規定執行，經本公司查證發現，依本工程說明書有關規定扣罰。若經本公司對廠商開立之品質改正通知單逾期仍不答覆，每逾 1 日處罰款新臺幣 2 千元整(得於工程款中扣抵)，並連續處罰至改善完成為止。

13. 保固

13.1. 一般規定詳本公司工程採購契約第 16 條相關規定辦理。

13.2. 保固期限

保固期以驗收完成日為起算基準日。

13.2.1. 站屋、雨棚屋頂外牆及浴廁防水保固 5 年。

13.2.2. 土木結構、雨棚燈工程保固 5 年。

13.2.3. 同軸雙層熔接式撓性地下油管系統(含內管、外管及管件)、自動量油系統保固 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業處）

工程說明書

年。

13.2.4. 其餘項目由廠商保固 2 年。

13.2.5. 植栽存活保固：灌木 3 個月、喬木 1 年。

13.3. 保固金額

結算總價之百分之三，並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無息發還。

14. 稅捐、保險、文件效力及其他規定

14.1. 稅捐

14.1.1. 一般規定：詳如本公司工程採購契約第 6 條規定。

14.1.2. 特別規定：無。

14.2. 保險

14.2.1. 一般規定：詳如公司工程採購契約第 13 條規定。

14.2.2. 特別規定：無。

14.2.3. 廠商必須依本公司工程採購契約規定辦妥相關保險，其保險證明應經本公司查驗後，才可開工，工作期間如有任何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害，概由廠商負責，本保險費用已包含在本工程利潤及管理費內。

14.2.4. 廠商於履約期間不得將其投保之各項保險退保，本公司監造單位或工安人員得不定期要求廠商提出投保證明，以確保其工作人員之投保情況。

14.3. 文件效力

14.3.1. 廠商於投標前須仔細閱讀本工程標單等文件，若發現內容有不一致或不清楚時，廠商須應投標前提出澄清。

14.3.2. 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本公司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且廠商亦不得因本公司前述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而要求展延工期、追加金額或其他補償。

14.3.3. 履約期間契約文件如有不一致，其適用之優先順序如下：

- (1) 工程採購契約條款。
- (2) 設計(施工)圖說。
- (3) 工程說明書。
- (4) 加油管線、設備安裝施工規範。
- (5) 本工程說明書附件一覽表各文件資料。

14.4. 其他規定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業處）

工程說明書

- 14.4.1. 廠商與其他第三人因本工程施工、勞務、材料、設備及其他有關事項所發生之權利義務、債權債務等，應由廠商完全負責。廠商並應使本公司免於受上述事項之任何追索、求償、扣押或訴訟。如廠商未履行前述之保護義務，致本公司受損（包括訴訟費用與律師費之支出）時，廠商應負責賠償與補償。
- 14.4.2. 本說明書條文中之數值單位標稱，無論其敘述為「以上」或「以下」，均包含其標稱數值在內，例如 30 人以上意指 30 人或超過 30 人，20 公尺以下意指 20 公尺或未達 20 公尺者。
- 14.4.3. 廠商於工程進行中若有因人力與設備不足以致工程進度落後達 10 %時，或影響本公司權益時，本公司有權指派人員或委交其他廠商參與工作，其所發生之費用由工程款中扣抵或依契約規定終止契約。
- 14.4.4. 使用執照等申請
 - (1) 廠商須依據規定向政府機關申報各階段之開工、放樣勘驗、現場查驗、竣工勘驗及申請使用執照等手續，其申請所需一切費用已包含於工程款內(含政府規定規費)。
 - (2) 廠商辦理有關電氣、電信、自來水、消防等竣工查驗(含技師簽證費用)手續，其申請所需一切費用已包含於工程款內。
 - (3) 廠商須辦理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之首、末期申報手續，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檢據核銷)
- 14.4.5. 開工前須提送保密同意書，送本公司後確實遵守。
- 14.4.6. 本公司、廠商、監造單位之權責分工，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依招標當時工程會所訂「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辦理。

15. 附件一覽表

(下列由本公司提供之附件，屬廠商執行本工程必須遵守之規定，若廠商未確實遵循而造成本公司之任何損失，均由廠商負責賠償)。

- 15.1. 查核金額工程告示牌。
- 15.2. 標單補充說明書。
- 15.3. 開工須附文件表。
- 15.4.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 15.5. 施工查核小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機制。
- 15.6. 施工架承攬商三合一制度實施準則。
- 15.7. 建築工程模板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基準。
- 15.8. 營造工地電氣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
- 15.9. 工作場所 5S 重點查核規則。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業處）

工程說明書

- 15.10. 配電盤開關箱標示牌組合說明。
- 15.11. 加油站電氣系統單線圖。
- 15.12. 加油站避雷系統規範。
- 15.13. 開挖作業之鋼軌樁及鋼板樁擋土措施施工規範。
- 15.14. 加油站油管及油盆配設施工規範。
- 15.15. 加油站撓性地下油管規範。
- 15.16. 每日施工前勤前教育紀錄表。
- 15.17. 高空工作車作業檢點表。
- 15.18. 高空工作車每月自動檢查表。
- 15.19. 移動梯及合梯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基準。
- 15.20. 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作業每日施工前安全檢查表。
- 15.21. 營建工程施工架設備檢點表（作業前及使用終了後檢點）。
- 15.22. 營造工程施工架定期檢查表（每週檢查）。
- 15.23. 施工架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
- 15.24. 加油站雨棚專用 LED 照明燈規範。
- 15.25. 加油站柔性面材圓形商標燈及燈柱製造規範。
- 15.26. 加油站泵島雨棚固定爬梯參考設計圖。
- 15.27. 爬梯及護籠設計規範。
- 15.28. 混凝土施工規範。
- 15.29. 儀控工程施工規範。
- 15.30. 電氣工程施工規範。
- 15.31. 加油站測漏管施工規範及配置原則。
- 15.32. 起重吊掛作業安全準則。
- 15.33. 基地整理及土方工程。
- 15.34. 特定工程監視系統設置規範。
- 15.35. 工程品質常見缺失案例。
- 15.36. 油漆施工規範。
- 15.37. 鋼筋施工規範。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業處）

工程說明書

15.38. 高空工作車作業安全準則。

15.39. 柴油引擎發電機組規範。

15.40. 施工安全管理準則。

15.41. 保固切結書。

15.42. 施工圖(147 頁)